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8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水發

債　務　人　竣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佳興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（票號：FA0000000號）1紙，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3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（或民國112年6月2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惟依本件支票退票理由單記載之提示日即退票日為112年12月20日，且依支票之形式外觀上審查，票據上均無任何關於利率約定之記載，是本院於113年1月5日通知債權人明確表明本件利息起算日期及更正請求利率為年息6%，債權人於113年1月9日收受通知後，迄今仍未提出補正資料。依前揭說明及規定，本件利息僅得依債權人聲請狀所載（即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）起算；另債權人未能提出約定利息利率之釋明資料，請求之利息利率僅得依法定利率年

息6%計算，故債權人請求超過年息6%之利息部分，於法顯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